2014年10月16日,中国船东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在北京召开.经过大会审议,通过了调整《中国船东协会会费缴纳办法》的建议的决议。现予以公布。

**《中国船东协会会费缴纳办法》的建议和说明**

协会自1993年成立至今已二十余年，在这期间，我会共召开了五次会员大会，进行了五届换届选举工作。秘书处的工作在协会各届领导和广大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，在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，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。

长期以来，困扰秘书处的经费困难问题一直制约着协会的发展。由于资金限制，许多工作无法开展,已进行的工作也难以做到细致到位。经秘书处办公会议研究，拟向第六次会员大会提交调整《中国船东协会会费缴纳办法》议案。

1. 调整原因

1.随着协会工作范围的不断扩大，工作职能的增多），人员和办公成本的增加，以及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水平、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，现执行的会费缴纳标准收取的会费，收不抵支，难以进一步扩大协会的服务范畴和业务范围。

2.自1993年协会成立至今，会费调整只有在2010年第五次会员大会上进行过一次，当时调整方案是解决2010年我会加入亚洲船东论坛（ASF）每年需向ASF秘书处缴纳约40万元会费的专项费用问题，秘书处的实际会费收入并无提高。目前秘书处的会费收入水平与二十多年前相比，未发生改变。

3.办公用房房租费用是较大的负担，根据目前秘书处所在地出租方的出租标准，每年须支付房租费用近60万元。虽经会长单位的大力协调，将房租费用压缩至30万元，但从长远来看，此做法并非长久之计。

1. 调整原则

1.使用原则：按照协会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秘书处会费收入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行业的发展。

2.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的原则：协会作为非营利组织，会费收取根据秘书处当前年度经费的需求情况，考虑一定的物价上涨水平，进行适度调整。

3.按比例共同分担的原则：以会员单位在协会的任职情况为基础，按比例共同分担会费的调整额度。

具体调整建议如下：

1.会长单位：由10万元调整至16万元；

2.副会长单位：由6万元调整至10万元；

3.常务理事单位：由4万元调整至5万元；

4.理事单位：由2万元调整至3万元；

5.普通会员单位： 5000元保持不变；

6.金融业相关单位：由1万元调整至3万元；

7.团体会员：3000元保持不变。

 中国船东协会秘书处

 2014年10月16日